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6-007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游”或者“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公告》，同意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用于“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的募集资金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将北京银行用于“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长安银行，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为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7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为799,966,487.40元，扣除支付给券商的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5,000,000.00元、新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05,661.82元，实际到位资金为人民币784,460,825.5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及金额签署如下，并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9）。

甲方之一	甲方之二	乙方	丙方	账号	转款金额	用途
海航凯撒 旅游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凯撒同盛 （北京） 投资有限 公司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酒仙桥支行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250918 00007508358	784, 460, 665. 58元 （扣除160元网银手续 费）	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 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 升级项目、凯撒体育旅游 项目和凯撒户外旅游项目
海航凯撒 旅游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凯撒 国际旅行 社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酒仙桥支行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12704 00007440878	418, 400, 665. 58元	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 目和凯撒户外旅游项目
海航凯撒 旅游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凯撒 国际旅行 社有限责 任公司	长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宝鸡高新支 行	中国国际 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806021401421 006700	366, 060, 000. 00元	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升 级项目和凯撒体育旅游项 目

项目最终由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的两个专用账户实际使用募
集资金 784, 460, 665. 58 元（扣除 160 元网银手续费）投入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
部项目①、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②、凯撒体育旅游项目③和凯撒户外
旅游项目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	账号	项目	到账金额	募集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 支出	置换自筹资 金支出	投入项目 金额	银行结 息收入	截止2015年 12月21日 专户余额
北京 银行	200000012704 00007440878	①④	418, 400, 665 . 58	20, 000, 000 . 00	43, 830, 948 . 19	1, 913, 367 . 61	357, 568 . 01	353, 013, 917 . 79
长安 银行	806021401421 006700	②③	366, 060, 000 . 00	30, 000, 000 . 00	18, 240, 949 . 32	168, 545 . 87	242, 551 . 93	317, 893, 056 . 74

二、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银行专户情况及原因

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长安银行账户资金用于支付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的相关费用，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长安银行营业网点自身条件限制暂时不能办理境外汇款业务，致使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所涉及的境外汇款业务（跨境人民币及外币付款）无法操作，公司拟将长安银行管理的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的资金调整至北京银行，将北京银行用于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目资金调整至长安银行。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预计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账号	调整前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项目	调整后金额
北京银行	20000001270400007440878	①④	353,013,917.79	②③④	408,876,074.07
长安银行	806021401421006700	②③	317,893,056.74	①	326,936,602.34

公司将就调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与长安银行、北京银行分别进一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补充协议》，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

专户为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凯撒旅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凯撒旅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